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港区融媒体宣传合作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太仓市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年2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4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仓市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）度数据，无上一年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）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投标无效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。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“政府采购法”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3、若供应商中标（成交），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将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中公示。

4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